

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暨在職進修專班學分抵免辦法

90年0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0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0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3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制定，抵免科目以本系碩士班專業科目(論文除外)為適用範圍，抵免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研一新生、復學及轉所之學生。

三、可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

1、一般碩士班學生：研究生在原畢業大學校院，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得酌予抵免研究所之學分。

2、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

(1)曾修習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之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與本所專業選修課程科目相符者，得申請抵免，酌予抵免之。

(2)曾修習他校之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與本所專業選修課程科目相符者，得申請抵免，酌予抵免之，唯抵免總學分以九學分為限。

四、復學生復學抵免之規定：

1、復學生使用之二年課程計畫表，以復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計畫表為準。但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名稱若有變更仍可予以抵免。

2、若抵免科目之學分數較目前規定之學分數為多時，以目前規定之學分數為準。

五、可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

1、以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相同為原則。

2、科目名稱或內容不相同者，得視其課程性質從嚴處理。

3、若有判定上之困難，或重大之抵免事項，學生應提出有相關科目內容之證明文件，送系務會議討論之。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

八、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